

财政部研究报告建议5年内开征碳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7_c46_645880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10月10日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向广州日报确认，研究所的课题组日前发布了《中国开征碳税问题研究》报告，建议5年之内开征碳税，并提出碳税制度的实施框架。财科所课题组的研究报告建议，2009年进行燃油税费改革后，可择机进行资源税改革，在资源税改革后的1~3年期间择机开征碳税，预计为2012~2013年。预期在2014年及之后的期间内开征环境税。报告建议，碳税的征税范围和对象可以确定为：在生产、经营等活动过程中，因消耗化石燃料直接向自然环境排放的二氧化碳。纳税人包括向自然环境中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的单位和个人。不过，也有专家认为，短期内不适宜开征碳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